

台新印度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國內及國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發行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發行陸億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括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及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非僅限投資於印度。
- (六) 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十六頁至第十九頁。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經情勢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此外本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詳細之投資風險揭露，請見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六頁。

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 1、台新投信：<http://www.tsit.com.tw/>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刊印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0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發言人：閻正宇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海外顧問機構	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0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水恩 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信用評等機構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均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目 錄

【基金概況】	一
壹、基金簡介	一
貳、基金性質	九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〇
肆、基金投資	一三
伍、投資風險揭露	二一
陸、收益分配	二六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六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七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九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三二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三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九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三九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九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三九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三九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四〇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四〇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四〇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四〇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四一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四一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四一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四一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四一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四一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四一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四一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四二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四三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四三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四四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四四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四五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四五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四五
【經理公司概况】	四六
壹、事業簡介	四六
貳、事業組織	五〇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五
肆、營運情形	五六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五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五七
【未載事項】	五八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九
【特別應記載事項】	六〇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六〇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六〇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六〇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六〇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六〇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六〇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六〇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六〇
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九）	六〇
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十）	六〇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六一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二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六三
【附錄四】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六五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八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〇六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一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一四
【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一一五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一八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 （一）自開放買回本基金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100年7月27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 1．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 2．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

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印度次大陸指的是喜馬拉雅山脈以南的一大片半島形的陸地，亞洲大陸的南延部分，有時又被稱為南亞。由於受喜馬拉雅山阻隔，形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理單元，但面積又小於通常意義上的大陸，所以稱為次大陸。此區域雖因宗教因素分為多個國家，但區內各國不論在經濟或貿易上均有高度往來，故本基金投資範圍亦包含前述之部分國家，以涵蓋區內完整經濟活動，但現階段印度為區內主要經濟體，可投資標的亦以印度掛牌公司較多選擇，故投資上將以印度為主要市場】
 2.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 (三)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包含印度及由印度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

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 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簡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盈利成長潛力的印度企業，以受惠於當地經濟內需消費成長或具有全球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的公司為主要持股內容，由基金經理人主動精選持股，俾以提供投資人參與印度未來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發展契機。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

1、總體經濟及趨勢分析：

新興市場已成為驅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其中印度地區可望成為下一波經濟增長的生力軍，將會是全球未來投資趨勢首選。本基金以由上而下(Top-Down)分析全球總體經濟情勢，並對應至印度市場經濟發展與潛在成長契機，且研究團隊特別重視印度在政策

面、產業面、社會面、人口趨勢和企業監管等構面發展，密切關注與深入解析該地區政府政策方向與關聯市場影響，期能透由上述分析掌握中長期投資趨勢。

2、標的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地區深具成長潛力之特色產業，主要涵蓋金融、石油及天然氣、消費品、電信通訊、原物料、公用事業、消費服務、健康護理與工業等產業。在分析解讀該地區社會發展與政策主軸，並評估整體經濟情勢下，精選投資產業類別；選股模式並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分析，以GARP投資法(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重視個股成長性與評價，自當地股票市場或各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印度企業標的中，精選財務結構穩健、盈餘能見度高且成長潛力可期之市場領導者或利基型公司為主要投資標的，以追求中長期投資人績效正報酬為目標。

3、投資組合建構策略：

本基金選股以企業成長性為取向，透過研究資源整合、研讀重要揭露資訊及報告，評估其企業基本面(如獲利成長性、營收成長性、市場佔有率)、財務指標(如淨值、毛利率、營業利益率、ROE、EPS等)，搭配技術面(現金流量、股價移動平均值等)，掌握營運價值與股價之關連性，並藉由流動性分析及營運品質定期追蹤以掌握投資標的之風險，透過精選持股與詳究投資比例，俾以建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流程包含：(1)強化各種創造alpha的附加價值，包括股票、產業、國家、貨幣、總經等構面；(2)以嚴謹方法研究個別股票，找尋具有獲利表現優於預期或不如預期的公司；(3)透過創新的評分架構，結合質化與量化分析，發揮主觀判斷與歷史經驗之附加價值，確認最具有投資價值之標的；(4)以風險控管技巧結合投資理念與投資組合內容，使其趨於一致。

4、避險操作策略：

本基金特別注重投資組合風險，藉由深入基本面分析，區別與量化各投資標的之特有風險，將設定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上限，保持一定之區域類別分散化程度，避免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過高，產生較高之持有風險，另將視情況透過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規避系統風險。在匯率風險方面，透過利率平價之價值衡量方法掌握匯兌風險，且保持持有貨幣之分散程度，並於必要時採用換匯或遠期外匯的方式從事避險操作。在營運風險方面，以現有合乎規範的決策程序、優越的行政管理與投資組合管理系統，輔以適當且經過層層測驗的營業連貫性計畫，減少人為疏失及弊端。

(二) 基金特色

印度具備未來經濟高度成長的機會，台新印度基金以當地及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優質企業為投資主軸，進而著重特色產業及政策受惠族群，精選具盈利成長潛力之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企業，並搭配動態資產配置，適時調整不同投資產業之資金比重，期以控制並降低市場風險。謹說明台新印度基金主要特色如下：

1、掌握印度快速成長的經濟發展契機

印度為新興金磚四國之重要國家，在全球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台新印度基金以經濟具強大成長潛力的印度為主要投資地區，印度2008年金融海嘯後已出現明顯轉變，身為新興市場國家中的主要經濟體，GDP(PPP)超過四兆美金位居世界第五位，2011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8.6%，且印度人口結構呈現擴張型金字塔，扶養比持續下滑，未來10年新增勞動人口數將高達1.36億人，經濟成長將有強力續航力，摩根士丹利研究報告指出，印度最快有機會在2013年取代中國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未來表現更值得期待。印度政府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於2011年提出一兆美元的十二五計劃，加上印度消費佔GDP比重達69.6%¹，內需實力加速趕上中國，將吸引國際資金目光。

2、掌握具成長潛力之印度企業發展動能

台新印度基金將聚焦於印度具競爭力之產業與領域，並配合基本面分析研究，精選富發展動能的市場領導型或利基型公司，搭配所整合之研究資源，輔以由下而上基本面分析，以確認投資標的，追求基金最大正報酬。

3、投資標的分散於印度與歐美各主要市場掛牌，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台新印度基金投資赴歐美主要市場掛牌之印度具成長性企業，增強財報審閱與資訊公開標準與市場流動性，易吸引國際投資人長期持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印度地區，適合欲深度參與印度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 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 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 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表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本公司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金

- (一)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所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本基金現行費率訂為2.0%。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所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歸入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金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或以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應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三)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買回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買回費用

- 1、**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除上述所述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此部份之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

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若於3月1日申購台新A基金10,000單位，在3月7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A基金 6,000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20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120,000元，將被扣除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12元，並且歸入台新A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119,988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3月8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一週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例假日。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MSCI India Index」。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00年7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631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訂定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申購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 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技術面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

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市場總體分析資料與個別證券投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翁智信
學歷	Thunderbird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企研所
經歷	1.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人 (98.7~迄今) 2. 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9~98.4) 3. 德盛安聯投信基金經理 (95.11~97.9) 4. 寶來投信基金經理 (93.7~95.10) 5. 元富投顧研究襄理 (91.6~93.6) 6. 佳和證券研究員 (87.8~89.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翁智信	2018/03/20 至現在
林彥豪	2017/01/03 至 2018/3/19
翁智信	2016/05/03 至 2017/01/02
李文孝	2016/04/01 至 2016/05/02
張晨瑋	2012/07/27 至 2016/03/31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1、基金名稱：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 (2)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被動式操作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 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 (3)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

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T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T+3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1)及(2)措施不適用於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惟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債權時應適用之。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詳見表一)。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表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函令訂定。

12、上述第11款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4、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0、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3、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經理公司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3、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4、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4款及第1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5款及第26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述(一)之第8至第10款、第13至第14款、第16至第19款、第22至第26款及第28至第31款、第33款至第34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第九項「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前述(一)所列各款之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類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九、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 (一)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視情況適度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但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金管會及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 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各產業有時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集中於少數類股，即有可能產生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每一個產業都有不同的景氣循環週期，且常在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影響所及，各產業之景氣循環風險互異，大體而言，本基金將因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而須承受相關的風險，當特定產業景氣趨向保守

時，其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從而個別公司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將積極掌握產業動脈並力求慎選各投資標的，但產業的景氣循環波動仍將一定程度地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當投資國家或地區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時，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同時本基金亦存在有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於必要時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證券交易市場，故區域間之政經情勢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政策，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但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完全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類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上市公司債之風險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盡力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合作以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催討債務，以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4、投資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 5、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 6、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 7、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二)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及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

- 1、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 2、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不動產景氣較佳時，造成市場供給於短期內急速增加，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不動產的價格或租金收入可能因此下降。

- 3、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不動產產業個別風險較一般有價證券為高，可能因景氣急速變化導致經營不善或缺乏管理效率而造成虧損，但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醫療院所、出租公寓及飯店等多樣化的資產，將有效分散單一不動產景氣變化之風險。
 - 4、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對於非系統性風險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但仍有系統性風險。
- (四) 存託憑證(DR)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 (五)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 1、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2、產業景氣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由於投資區域分布亞太地區，亞太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3、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 4、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 5、外匯管制風險：因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當所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 (六)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七)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一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八)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5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而投資期貨合約由於波動性較現貨大，也可能造成風險來源。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僅以避險與增加投資效率為原則，將不涉及投機操作。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一) 市場風險：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基金所造成之風險。
- (二) 信用風險：所委託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估是否合於規定，或有可能發生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交易結算體制對於突發狀況之承受程度不足。
- (三)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 (四)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

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之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十一、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有投資單一國家比例過高而無法分散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二) 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成立之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並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若以書面提出申請，須加蓋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

- 1、書面申請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 2、電子交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經理公司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之金額依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受益人宜事先諮詢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七營業日（T+7）。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六項）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即後述第六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基金借款之情形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者；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遲延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計算如下：

新台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本基金現行費率訂為 2.0%。
買回費	買回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其相關費用；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條)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leq$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六)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

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有前開(一)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A、本基金之年報。
 - B、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sit.com.tw/>)者：
 - A、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資訊。
 - N、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四）通知方式：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五）前述應公佈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其他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止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
股票	印度	162.01	73.17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42	5.16
	小計	173.43	78.3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
基金		0	0
其他證券		0	0
短期票券		0	0
附買回債券		0	0
銀行存款		48.08	21.7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08	-0.0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21.43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率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HDB US)HDFC Bank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3.9720	94.1000	11.42	5.16
(RIL IN)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印度	22.4330	1,257.9500	11.88	5.37
(BAF IN)Bajaj Finance Ltd	印度	11.0010	2,168.0000	10.04	4.54
(JUBI IN)Jubilant Foodworks Ltd	印度	17.7360	1,229.7500	9.19	4.15
(HUVR IN)HINDUSTAN UNILEVER LTD	印度	12.3970	1,608.4000	8.40	3.79
(SOTL IN)斯德雷特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	63.3010	293.3500	7.82	3.53
(BRIT IN)Britannia Industries Ltd	印度	3.1070	5,823.5000	7.62	3.44
(TATA IN)塔塔鋼鐵有限公司	印度	30.9660	581.2500	7.58	3.42
(IIB IN)Indusind Bank Ltd	印度	9.8180	1,690.0500	6.99	3.16
(KEII IN)KEI實業有限公司	印度	46.1590	359.0000	6.98	3.15
(HDFCB IN)HDFC BANK LTD	印度	8.2000	2,006.0500	6.93	3.13

(INFO IN)INFOSYS LTD	印度	21.1300	730.0500	6.50	2.93
(WHIRL IN)Whirlpool of India L	印度	9.7690	1,349.5000	5.55	2.51
(SBIN IN)印度國家銀行	印度	48.9260	265.5000	5.47	2.47
(BHFC IN)Bharat Forge Ltd	印度	21.2520	601.1000	5.38	2.43
(ITC IN)ITC LTD	印度	40.2750	297.7500	5.05	2.28
(KNPL IN)Kansai Nerolac Paints Ltd	印度	24.9520	460.0000	4.83	2.18
(MSIL IN)Maruti Suzuki India Ltd	印度	1.5610	7,347.9500	4.83	2.18
(HNDL IN)Hindalco Industries Ltd	印度	49.1200	229.6500	4.75	2.15
(HDFC IN)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印度	6.4570	1,754.5000	4.77	2.15
(ICICIBC IN)ICICI Bank Ltd	印度	36.8620	305.5500	4.74	2.14
(VEDL IN)Vedanta Ltd	印度	47.6360	232.3000	4.66	2.10
(ADSEZ IN)Adani Ports & Special Econom	印度	32.9460	328.9000	4.56	2.06
(ESC IN)Escorts Ltd	印度	16.4150	611.8000	4.23	1.91
(IGL IN)Indraprastha天然氣有限公司	印度	32.4950	242.9500	3.32	1.50
(CCRI IN)Container Corp Of India Ltd	印度	11.9740	627.4500	3.16	1.43
(KPP IN)Kalpataru電力傳輸有限公司	印度	22.2330	334.4500	3.13	1.41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台新印度基金成立於100.7.27)

資料日期：107年9月30日止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報酬率 (%)	N/A	N/A	N/A	-18.90	19.61	-2.99	39.85	-1.44	-3.78	34.70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07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報酬率 (%)	-12.99	-10.28	-11.51	1.27	59.18	N/A	35.30

*台新印度基金100.7.27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	3.02	3.09	3.21	2.62	3.8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台新印度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比例 (%)
最近 年度	B&K Securities	173,430	0	0	173,430	347	0.000	0.00
	Edelweiss Securities Limited	172,639	0	0	172,639	345	0.000	0.00
	Motilal Oswal	159,885	0	0	159,885	320	0.000	0.00
	Ambit Capital Pvt. Ltd.	151,911	0	0	151,911	300	0.000	0.00
	IDFC	76,765	0	0	76,765	192	0.00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Edelweiss Securities Limited	37,421	0	0	37,421	75	0.000	0.00
	Motilal Oswal	35,734	0	0	35,734	71	0.000	0.00
	B&K Securities	29,645	0	0	29,645	59	0.000	0.00
	Bloomberg Tradebook	24,679	0	0	24,679	14	0.000	0.00
	Ambit Capital Pvt. Ltd.	17,605	0	0	17,605	35	0.00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一、二、三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印度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之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 (二)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最近收盤價格，則依序以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五)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
- (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七)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廿一條)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得命令其本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四、受益人會議」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合計		75,454,545 股	754,545,45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10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01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台新資源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102 年 6 月 6 日募集成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103 年 6 月 3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104 年 9 月 9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105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105 年 9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台新歐洲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105 年 11 月 17 日募集成立「台新中美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106 年 5 月 15 日募集成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106 年 8 月 2 日募集成立「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之「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106 年 11 月 27 日募集成立「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107 年 5 月 18 日募集成立「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更換部份：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2、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 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75,454	0	0	0	0	75,45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4,545,45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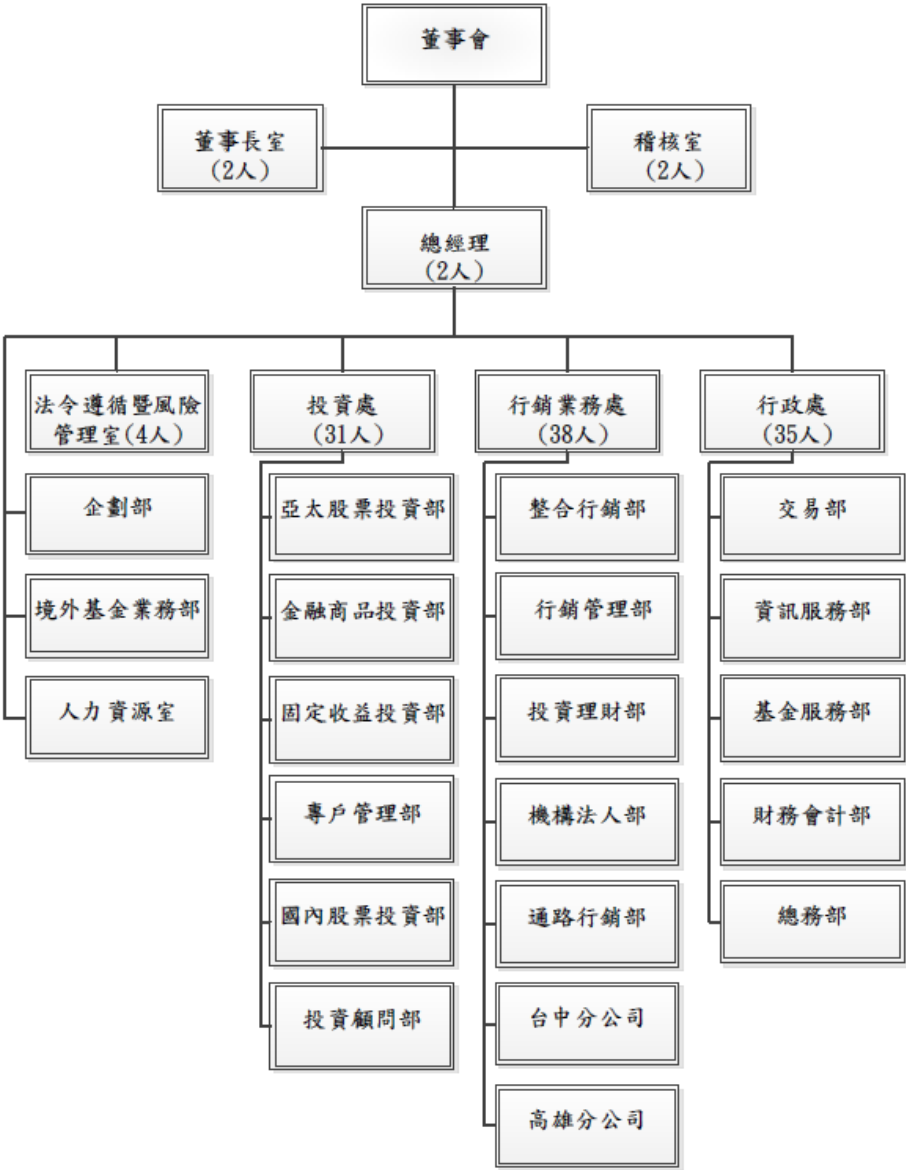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454,545 股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14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顧問業務
- (9)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2)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3) 客戶開發與維護
- (4)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5)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6)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7)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8)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9)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0) 公司形象建立
- (11) 媒體公關
- (12)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3)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4) 分公司各項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9)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0)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1) 文書行政作業
- (12)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閻正宇	104.09.14	Drexe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新投信投資長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楊珮玉	107.03.3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新光投信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林怡宏	105.08.0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復華投信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廖美惠	93.09.13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6.01.03	Royal Roads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饒世湛	106.12.28	3 年	75,454 (仟股)	75,454 (仟股)	100%	100%	台新金控總經理兼法金事業 群執行長 華美銀行(中國)行長 國泰證券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企金、個金執 行長	台新金 融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06.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林育群	106.1.1	3 年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Master of Finance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林淑真	107.4.27	3 年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董 事	盛季瑩	107.4.27	3 年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銘城	106.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

名 稱 (註 1)	股票代碼 (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	280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以上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龍王發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愷馨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元)	計價 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31.25	5,614,260.8	175,422,413	新臺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1676	684,764,477.2	9,701,464,608	新臺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4907	3,050,489,002.46	41,153,172,771	新臺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28.39	31,256,612.7	887,433,569	新臺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39.56	8,066,981.3	319,146,578	新臺幣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93.12.02	11.0948	193,233,139.2	2,143,891,644	新臺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94.06.10	28.9613	18,614,655.7	539,104,571	新臺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新臺幣	95.06.16	19.87	79,181,124.9	1,573,379,582	新臺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新臺幣	101.10.11	14.73	24,584,876.4	362,191,188	新臺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美元	103.12.01	0.6547	2,286,701.40	1,497,104.6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美元	103.12.01	0.4841	5,042,949.20	2,441,381.62	美元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21.85	15,741,332.3	343,956,958	新臺幣
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	96.04.26	10.8591	11,846,998.1	128,647,947	新臺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臺幣	99.08.05	10	45,354,569.6	453,672,830	新臺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3272	71,329.23	23,335.91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41	31,806,972.3	171,940,884	新臺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13.53	16,365,377.7	221,425,918	新臺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A)-新臺幣	101.05.17	11.8743	32,286,116.3	383,373,801	新臺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B)-新臺幣	101.05.17	8.5021	21,134,454.0	179,686,505	新臺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A)-美元	103.12.22	0.3913	6,357,981.50	2,487,730.99	美元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B)-美元	103.12.22	0.284	1,360,215.60	386,368.08	美元
台新羅傑斯環球資源指數基金	101.11.01	10.84	2,914,317.3	31,591,443	新臺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新臺幣	102.06.06	10.5026	17,644,023.8	185,307,484	新臺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新臺幣	102.06.06	7.796	19,955,373.4	155,572,883	新臺幣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美元	105.12.15	0.3388	925,787.70	313,692.58	美元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美元	105.12.15	0.265	524,296.42	138,917.46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4.882	303,340,014.70	4,514,440,690	新臺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4879	43,258,869.93	21,105,602.00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A)-新臺幣	104.09.09	9.65	9,161,656.1	88,442,860	新臺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B)-新臺幣	104.09.09	8.6	13,939,809.4	119,824,614	新臺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A)-美元	104.09.09	10.3592	66,037.00	684,089.94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B)-美元	104.09.09	9.221	52,943.80	488,193.43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B)-人民幣	104.09.09	9.9353	536,277.70	5,328,061.01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A)-新臺幣	105.06.20	10.65	41,863,349.4	445,860,602	新臺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B)-新臺幣	105.06.20	9.84	35,577,218.4	349,918,511	新臺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A)-美元	105.06.20	11.2465	1,583,726.31	17,811,357.36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B)-美元	105.06.20	10.3855	2,159,531.50	22,427,816.72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5.11.17	10.0349	11,821,209.8	118,624,738	新臺幣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105.11.17	10.5488	264,167.06	2,786,657.28	美元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5.11.17	10.4813	49,451.42	518,313.56	人民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A)-新臺幣	106.05.15	9.2578	20,017,858.3	185,320,772	新臺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B)-新臺幣	106.05.15	8.5611	12,658,789.4	108,372,561	新臺幣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A)-美元	106.05.15	9.134	369,707.37	3,376,923.24	美元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B)-美元	106.05.15	8.454	472,352.57	3,993,253.02	美元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20.01	55,050,000	1,101,345,683	新臺幣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06.08.02	23.17	5,378,000	124,581,380	新臺幣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06.08.02	17.46	4,815,000	84,065,410	新臺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臺幣	106.11.27	10.92	50,343,387.0	549,519,221	新臺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0.7178	2,712,591.50	29,072,932.32	美元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7.05.18	21.02	33,979,000	714,394,110	新臺幣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
(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日期/函號	受處情形	處分內容
107.2.8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3707 號	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瞭解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未就負面新聞消息人物建立檢視與監控作業程序，核有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	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13樓	(02)2501-1000
證券商／投顧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3樓部分、2樓	(02)2747-826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6號4樓	(02)2508-4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6~9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7706-0708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號8樓之3	(02)2718-6800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33樓	(02)7711-5599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87號14樓	(02)7707-7799
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05號	(02)2556-8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5樓	(02)2173-1958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	(02)2349-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02)2326-88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7號	(02)2175-13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一）
-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二）
-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詳見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 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五）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見附錄七）
- 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詳見附錄八）
- 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九）
- 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見附錄十）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饒世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世湛 簽章

總經理：閻正宇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五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並明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	酌調文字。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前述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u>	第十二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訂。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_。	依本基金類型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	酌調文字。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不定期存續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另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本基金係屬申請核准制。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		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表彰方式，及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訂此項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修正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酌調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戶</u> 。 <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1、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訂之。 2、明訂申購手續費不限於申購時支付，得與經理公司另行約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開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得不受此限。</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含當日）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此項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印度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除。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訂。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移列至第四款增訂。
第一項 第四款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款次依序調整）	原第二款移列至此。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 <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 <u>設定費、手續費</u> 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一項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項次。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二項</u> 及 <u>第十三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u>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無論是否修訂均應配合辦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理，故未做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部份字句。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u>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第八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依據 99/11/10 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第 2 目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第 4 目。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 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u>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 基 金 投 資 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u> <u>2.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u> <u>(三)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包含印度及由印度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u>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u> <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起：</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u>2・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u>		<u>(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特殊情形之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市、債市與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商品與規範。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u>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u>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增訂海外存託憑證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文字及增訂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評等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總額之百分之十；			級。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國外任一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 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 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 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級以上。 2．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 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 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 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 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 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 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 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 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 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 用評等時，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規範投資外 國債券標的 之信用評等 等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上述第(十一)款之債券，不含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 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規範外國債 券投資標 的。
第八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u> 基金，投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 <u>全部</u> 基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 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範本修正， 惟原條文尚 不違反現行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三；		之百分之三；	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第十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函令規定修訂。
第八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調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補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類型。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五</u> ；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五</u> ；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款	<u>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函令增定。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新增。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款、第(十三)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調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酬		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定規範，修改相關文字及報酬減半計收之情況。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七條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費率。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及給付方式條文內容。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u>換發</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及二十九條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調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新增)	增訂短線交易得收取買回費用。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調整款次。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益憑證發行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定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二點</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	明定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點。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算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u>國外資產價格計算之資訊提供機構，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標準辦理之：</u> <u>(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u> <u>(二)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最近收盤價格，則依序以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 <u>(三)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u>(四) 證券相關商品：</u> <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u>	(新增)	(新增)	明訂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收盤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五)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應依計價標準規定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並依該公平價格進行評價。</u> <u>(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u>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七)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u>元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u>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位數。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歇業、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u>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u> 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無論是否修訂均應配合辦理，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臺幣</u> 換算成 <u>外幣</u> ，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u>提供之</u>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u>替代之</u>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最近</u> 之收盤匯率為	已於第二十条第四項說明，故刪除之。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準。</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無論是否修訂均應配合辦理，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明訂公布內容修正之依循。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調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範本修正，惟原條文尚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或影響實務作業，故未做修訂。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核對會計人員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計算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確認是否適當。
2. 核對收取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4.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必要時了解差異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5. 抽查核算經理費與保管費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104,752,084		11	\$ 98,535,97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四）	157,292,831		17	161,838,262		1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二四）	60,000,000		7	101,700,000		11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35,804,986		4	25,525,366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四）	93,967		-	67,651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1,021		-	13,34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5,032,059		1	1,634,919		-
流動資產總計	363,396,948		40	389,315,521		4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274,060		-	3,0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49,736		-	6,420,789		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10,930,292		45	410,930,292		4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24,357		1	7,822,73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02		-	269,0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十六及二四）	130,066,212		14	102,169,199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3,147,659		60	530,612,056		58
資 產 總 計	\$916,544,607		100	\$919,927,57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四）	\$ 61,250,066		7	\$ 50,982,48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959,281		3	28,488,426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440,150		-	1,211,212		-
流動負債總計	91,649,497		10	80,682,120		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8,481,000		2
負債總計	91,649,497		10	99,163,120		11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754,545,450		82	754,545,450		8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47,856,306		5	47,856,306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2,576,318		2	11,990,876		1
特別盈餘公積	550,465		-	517,409		-
未分配盈餘	9,366,571		1	5,854,416		1
保留盈餘總計	22,493,354		3	18,362,701		2
權益總計	824,895,110		90	820,764,457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916,544,607		100	\$919,927,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16,541,677	100	\$293,445,6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308,292,733)	(97)	(270,441,480)	(92)
營業淨利	<u>8,248,944</u>	<u>3</u>	<u>23,004,1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二、十九及二四）				
其他收入	1,516,315	1	2,290,99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051	-	(14,443,045)	(5)
財務成本	(14,035)	-	(88,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3,331</u>	<u>1</u>	<u>(12,240,560)</u>	<u>(4)</u>
稅前淨利	11,092,275	4	10,763,630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51,990)	(1)	(4,152,485)	(2)
本年度淨利	9,240,285	3	6,611,145	2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u>126,286</u>	<u>-</u>	<u>(756,729)</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66,571</u>	<u>3</u>	<u>\$ 5,854,416</u>	<u>2</u>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0.12</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額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7,384,051	\$ 517,409	\$ 856,371,4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6,825	(4,606,82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1,461,424)	(41,461,424)
105 年度淨利	-	-	-	-	-	6,611,145	6,611,1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729)	(756,72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54,416	5,854,4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47,553,148	303,158	11,990,876	517,409	820,764,45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442	(585,4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056	33,0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35,918)	(5,235,918)
106 年度淨利	-	-	-	-	-	9,240,285	9,240,2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86	126,28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66,571	9,36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54,545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12,576,318	\$ 550,465	\$ 824,895,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10 -

《完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

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

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 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取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資料，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經充分討論後評估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採用之公平價格：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公平價格，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上述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檢視機制則依上述可能採用評價方法辦理。

四、評價委員會決議

經評價委員會決議之股票或債券之公平價格自當日起適用，決議應呈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九】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印度】

1、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世界銀行在 2017 年 1 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將 2016-17 財年印度經濟增速預測值從 7.6%下調至 7%。報告分析稱，增速放緩的主要原因一是幣改抑制了居民消費和製造業發展，二是銀行收縮資產負債表導致私人投資下降和信貸收緊。報告對未來印度經濟增長勢頭充滿信心，認為統一商品和服務稅、放開外國直接投資限制等一系列改革舉措會提高生產力並增加市場供給，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投入還將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投資。報告預計 2018 財年印度經濟增速將提高至 7.6%，2020 財年甚至達到 7.8%。

印度的經濟成長仍在持續加溫，然而儘管兩季表現不差以及政府財政持續支出，工業生產仍持續表現不佳，因偏高的利率環境以及產能過剩的問題遲遲未解決。不過印度的經濟成長主要是來自於內需消費（內需消費約佔 55%，投資僅佔 30%），該分項在現在的環境裡面仍有挑戰，因印度的經常帳赤字以及仰賴能源的因素，始的加季單位的消費常常隨著國際因素而起起伏伏。而在農業與進出口的部分也往往與天氣表現以及全球需求有密切的連動關係。

在印度強勁增長的持續支持下，該地區預計 2017 年增長回升至 7.1%。除印度外，在私人和公共消費旺盛、基礎設施投資和私人資本回彈的提振下，該地區 2017 年增長預計逐漸回升至 5.5%。隨著改革緩解國內供應瓶頸和提高生產率，印度在 2018 財年預計可達 7.6%的增長率。經濟成長漸佳，但財政政策及租稅制度之限制與通膨因素將持續對全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印度經濟之結構性改革進展緩慢、通膨持續維持高檔、供給面瓶頸難以緩解及對擴張性財政政策之依賴，仍為當前經濟面臨之主要內部挑戰。評估印度將在 2028 年躍居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大陸，自長期角度觀之，印度市場之人口紅利及龐大之基礎建設需求仍為各國所看好。

A、電子資訊產業之投資獎勵措施

特別獎勵投資方案（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

1. 該獎勵方案涵蓋產品包括電信設備、行動裝置、電子硬體、太陽能、發光二極體、液晶螢幕、車用電子、半導體、消費性電子等 29 項領域。
2. 提供投資資本支出最高 25%之補貼。
3. 購買相關設備免徵貨物稅、特定高科技產品免徵中央稅及關稅。

B、電子及資通訊產業

「近年印度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成長最快速之市場，帶動半導體、電子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暨週邊產品等龐大市場需求量。惟印度本土電子廠商競爭力有限，多數電子產品均需仰賴進口，鑒於印度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持續擴大，甚至在 2020 年有可能超越石油成為印度最大進口項目，印度政府已將發展國內電子製造業列為重點政策

(2) 物價變動情況：

年度	2015	2016	2017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5.61	3.41	5.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度儲備銀行（RBI）依據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實施外匯管制，要點如下：

A. 印度投資資金及利潤之匯出

(A)除了海外印裔人士選擇投資於不可匯出的項目外，所有外人投資均可自由匯出，外人投資的股利、利潤可經由授權銀行自由匯出。

(B)非印度居民可不經印度儲銀許可在股市自由賣出股票，所得款項在取得所得稅主管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後可由賣出經手銀行匯出。

B. 外國人不動產取得

(A)居住在印度境外人士在取得印度儲銀許可設立分公司或其他營業場所（聯絡辦事處除外）後可購買營業所需的不動產，但需在取得不動產後 90 日內向印度儲銀報備。但非印裔的外國人持有的不動產在未經印度儲銀同意前不得移轉。

(B)居住在印度境外的印裔人士可自由購買農地、農場以外的任何不動產，且可自由移轉。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5	61.40	67.10	66.15
2016	66.14	68.77	67.92
2017	63.56	68.51	63.87

資料來源：Bloomberg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 數		金 額(百萬美元)	
年度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孟買證券交易所	5,821	3,878	1,561	2,331	6,383	6,702	48,302.8	22,080.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B、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百萬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百萬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孟買證券交易所	26,626.4	34,056.8	147,812	221,299	107,834	149,151	39,978	72,1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6	2017	2016	2017
印度孟買交易所	5.84	6.49	19.89	23.19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A、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主要)、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B、買賣時間：週一至週五09:15~15:30(當地時間) 台北時間 11:45~18:00

C、交易方式：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D、漲跌幅度限制：個股無限制，但指數漲跌幅超過20%，交易所停止交易。

F、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G、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限制：印度對外國機構投資者要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需符合限定和標準的才能按現定的比例入市買賣證券要再印度證券與交易委員會註冊並經過印度儲備銀行的同意才得買賣。

(B)租稅負擔：

a.資本利得部分：外國人無長期資本利得稅外國人出售之短期資本利得稅為10%。

b.股利部份：外國人無股利所得稅。

c.利息部份：利息所得稅率20%。

【附錄十】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56 台北市信義區東寧路二號150樓15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5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9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電話：(02)25011000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1 -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 2 -

- 3 -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 4 -

(承贈頁)

-6-

(承前頁)

會計主管：

7.

單位：新台幣元

-5-

(機次頁)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04,608,930	168.09	\$ 314,229,270	103.16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2,531,496	1.40	4,609,115	1.51
利息收入	9,684	-	10,403	0.01
其他收入	92	-	917	-
收入合計	2,541,272	1.40	4,620,435	1.52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4,682,058	2.58	6,378,878	2.10
保管費（附註六）	608,678	0.34	829,254	0.27
其他費用	1,234,544	0.68	492,673	0.16
費用合計	6,525,280	3.60	7,700,805	2.53
本期淨投資損失	(3,984,008)	(2.20)	(3,080,370)	(1.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72,697,593	95.30	206,758,066	67.88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368,624,565)	(203.41)	(208,679,851)	(68.5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73,213,226	40.40	(13,827,574)	(4.54)
已實現兌換利得（附註三）	34,890,248	19.25	2,046,967	0.67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6,513,041	3.59	23,341,978	7.66
未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三）	(38,095,793)	(21.02)	(16,179,556)	(5.31)
期末淨資產	\$ 181,218,672	100.00	\$ 304,608,93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8 -

基金（ETF）（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本基金係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基準；若上市及上櫃權益證券於計算日無法取得該收盤價格，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若無最後之成交價格者，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受益憑證

基金對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之投資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準。收盤價格或單位淨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

- 10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下列國外有價證券：

1. 印度次大陸（包含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與斯里蘭卡）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匯豐中心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2. 由上述地區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澳洲、德國、盧森堡與愛爾蘭等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匯豐中心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

- 9 -

資本損益。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為準。

以外幣為單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列帳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美元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後，再按前述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11 -

五、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新台幣等值	原幣金額	新台幣等值
活期存款				
印度盧比	\$ 19,122,569.91	\$ 8,940,570	\$ 51,638,323.63	\$ 24,524,519
美金	72,573.97	2,166,188	60,615.47	1,956,607
新台幣	5,531,199	5,531,199	16,396,261	16,396,261
		<u>\$ 16,637,957</u>		<u>\$ 42,877,38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2.00% 與 0.26%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七、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以扣除稅款後淨額入帳。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		
台新投信	<u>\$ 292,996</u>	<u>\$ 503,743</u>
經理費		
台新投信	<u>\$ 4,682,058</u>	<u>\$ 6,378,878</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股及受益憑證之股價及淨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憑證大多具活躍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他

本基金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新台幣等值	原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等值	原幣金額
金融資產						
印度盧比	\$ 382,145,156.81	0.468	\$ 178,698,222	\$ 590,791,347.38	0.475	\$ 280,569,484
美金	72,573.97	29.848	2,166,188	248,285.47	32.279	8,014.407
金融負債						
印度盧比	14,770,379.84	0.468	6,905,746	-	0.475	-
美金	23,419.75	29.848	699,033	4,607.25	32.279	148,717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饒世湛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02)2501-1000

台中分公司：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之 3

(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之 2

(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